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原告 胡乃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佩詩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壹佰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壹仟肆佰元（計算式：2100元 $\times$ 2/3=1400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項捌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、代繳營業稅陸仟玖佰伍拾貳元、投資款壹拾萬元，加計前開訴訟標的金額為參拾捌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仟壹佰玖拾元，扣除減徵部分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貳仟柒佰玖拾元（計算式：4190元-1400元=27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思穎